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拟在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38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6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不超过750万股)已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6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8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46%);2019年9月30日,惠椿投资在减持过程中因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惠椿投资误买入公司股份数量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09/26	307,200	40.77	0.0671
			2019/09/27	716,500	39.91	0.1564
			2019/09/30	255,500	39.73	0.0558
			2019/11/05	22,300	40.52	0.0049
			2019/11/15	14,000	40.65	0.0031
			2019/11/18	7,000	40.30	0.0015
			2019/11/21	75,000	42.11	0.0164
			2019/11/22	32,000	42.53	0.0070
			2019/11/27	855,800	43.44	0.1868
			2019/11/28	290,100	44.07	0.0633
			2019/11/29	8,500	44.20	0.0019
			2019/12/12	61,2700	43.23	0.1337
			2019/12/13	120,400	43.35	0.0263
			2019/12/16	506,900	44.26	0.1106
			合计	3,823,900	——	0.8346
		买入	2019/09/30	40,000	39.70	0.0087

备注:本次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4,920	7.5794	-3,783,900	30,941,020	6.7534

备注:①本次减持前后,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25,470,787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②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惠椿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823,900股,因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而误买入公司股份数量40,000股,故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变化数量为-3,783,9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椿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工作人员电脑操作失误而误买入公司股票40,000股,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除上述交易外,惠椿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其他交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惠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惠椿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惠椿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6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取消部分要约收购中百集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因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的要求,进行了友好磋商,就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达成了全方位共识,双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为:

一. 维持中百集团现有实际控制人不变

永辉超市支持武汉国资作为中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永辉超市不谋求中百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二. 共同制定合作发展计划

双方将协同并支持中百集团在三个月内拟定中百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投资规模。

三. 进一步推进中百集团经营班子市场化改革

(一)中百集团董事长由武汉国资提名,中百集团总经理由永辉超市提名,经由中百集团董事会聘任产生。经营团队对董事会负责。

(二)在原有聘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将经营管理团队明确为从市场机制遴选,受制于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身份,享受公平市场待遇。

四. 股份回购与员工股权激励

(一) 双方支持中百集团提出的股份回购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方案。

(二)武汉国资将协助中百集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五. 战略合作、协同发展

双方将在确保不影响中百集团市场化主体地位以及独立性的前提下,永辉超市帮助中百集团优化业务流程;促使中百集团在采购、物流、人资、财务预算管理等各方面加强与永辉超市的战略合作,协同发展。

六. 业绩计划

力争在三年时间,中百集团主营业务销售净利率提高至2.5%。

七、党建工作

积极发挥中百集团党组织引领作用,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八、双方成立发展计划工作组,逐项落实《合作备忘录》的各项工作。

公司认为《合作备忘录》的内容充分体现了永辉超市一贯坚持的中百集团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的初衷;股东之间相互尊重、改进公司治理、改良公司经营业绩的共识有了充分提升。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五次会议决定取消2019年4月11日向中百集团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计划,维持29.86%的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康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陈永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陈永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永康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永康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陈永康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永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康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秉鸿”)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2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00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	集中竞价	2019.6.27-2019.7.30	16.71-18.30	2,148,300	1.0000[注1]
嘉兴秉鸿	集中竞价	2019.12.10-2019.12.12	16.83-17.21	478,700	0.2228[注2]
合计				2,627,000	1.2228

注1: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告总股本由215,012,314股变更为214,838,880股。故上海秉原减持的比例按当时最新股本214,838,880股调整计算。

注2: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告总股本由214,838,880股变更为214,824,107股。故嘉兴秉鸿减持的比例按目前的最新股本214,824,107股调整计算。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3,185	3.53926%	5,454,885	2.53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小计	7,603,185	3.53926%	5,454,885	2.53923%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7,308	0.95302%	1,568,608	0.73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小计	2,047,308	0.95302%	1,568,608	0.73018%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689	0.27403%	588,689	0.27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608	0.63941%	1,373,608	0.63941%
	小计	1,962,297	0.91344%	1,962,297	0.913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615	0.24514%	526,615	0.24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770	0.57199%	1,228,770	0.57199%
	小计	1,755,385	0.81713%	1,755,385	0.81713%
合计		13,368,175	6.22285%	10,741,175	4.99999%

注:该表格中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4,824,10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本次减持后,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齐勇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勇	是	571	42.92%	2.66%	是	否	2019/12/13	2020/1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71	42.92%	2.6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齐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5,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92%,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496,753股,合计质押39,521,79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6%,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齐勇	13,304,660	6.19%	-	5,710,000	42.92%	2.66%	5,710,000	100%	7,594,660	100%
英维克投资	57,192,093	26.62%	33,811,796	33,811,796	59.12%	15.74%	33,811,796	100%	23,380,297	100%
合计	70,496,753	32.81%	33,811,796	39,521,796	56.06%	18.40%	39,521,796	100%	30,974,957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尚未解禁的首发前限售股,不存在冻结股份。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9,420,5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0%,对应融资余额15,015.6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9,521,7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0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0%,对应融资余额20,315.66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秉鸿”)、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及主动减持的原因,权益变动比例已累计减少至4.999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7年5月,因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2,09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为82,092,000股。股东上海秉原及嘉兴秉鸿合计持股数为7,363,2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0400%相应变化为8.9694%,被动稀释0.2346%。

2、2017年5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公司总股本由82,092,000股变为202,091,992股。股东上海秉原及嘉兴秉鸿合计持股数由7,363,200股相应变化为18,126,538股,合计持股比例仍为8.9694%。

3、2017年11月,因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492,354股,公司总股本由202,091,992股变为202,584,346股。股东上海秉原及嘉兴秉鸿合计持股数仍为18,126,538股,但合计持股比例由8.9694%相应变化为8.9476%,被动稀释0.0218%。

4、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4日,股东上海秉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5,807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后股东上海秉原及嘉兴秉鸿合计持股数变化为16,100,73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9476%相应变化为7.9477%,合计减少1.0000%。

5、2018年6月8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12,504,283股的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02,584,346股变为215,088,629股。股东上海秉原及嘉兴秉鸿合计持股数仍为16,100,731股,但合计持股比例由7.9477%相应变化为7.4856%,被动稀释0.4620%;同时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新增股东河南秉鸿、宁波秉鸿被判定为上海秉原及嘉兴秉鸿的一致行动人,新增股东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7,68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7284%;结合以上两种情况,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为19,818,41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2141%,合计增加1.2664%。

6、2018年8月1日,股东上海秉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2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50%。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变化为19,700,21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141%相应变化为9.1591%,合计减少0.0550%。

7、2018年8月3日,因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项,回购注销76,31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15,088,629股变为215,012,314股。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仍为19,700,21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1591%相应变化为9.1624%,被动增加0.0033%。

8、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5日,股东上海秉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31,9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450%;

2018年11月27日-2019年2月26日,股东上海秉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22,138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660%;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6日,股东嘉兴秉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8,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339%。

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2日,股东上海秉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1,1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563%。

故,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变化为12,387,07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1624%相应变化为5.7611%,合计减少3.4013%。

9、2019年7月5日,因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项,回购注销173,43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15,012,314股变为214,838,880股。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仍为12,387,075股,但合计持股比例由5.7611%相应变化为5.7658%,被动增加0.0047%。

10、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30日,股东上海秉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7,2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433%。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变化为11,219,87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7658%相应变化为5.2225%,合计减少0.5433%。

11、2019年11月19日,因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事项,回购注销14,77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14,838,880股变为214,824,107股。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仍为11,219,875股,但合计持股比例由5.2225%相应变化为5.2228%,被动增加0.0004%。

12、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2日,股东嘉兴秉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8,7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228%。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河南秉鸿及宁波秉鸿合计持股数变化为10,741,17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2228%相应变化为4.99999%,合计减少0.2228%。

综上,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主动减持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4.20401%,变动后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454,885	2.53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0,560	7.36320%	-	-
	小计	5,890,560	7.36320%	5,454,885	2.53923%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68,608	0.73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640	1.84080%	-	-
	小计	1,472,640	1.84080%	1,568,608	0.73018%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88,689	0.27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373,608	0.63941%
	小计	-	-	1,962,297	0.913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26,615	0.24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228,770	0.57199%
	小计	-	-	1,755,385	0.81713%
合计		7,363,200	9.20400%	10,741,175	4.99999%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上海秉原、嘉兴秉鸿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秉原、嘉兴秉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上海秉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上海秉原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③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秉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上海秉原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程序

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秉原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河南秉鸿、宁波秉鸿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河南秉鸿、宁波秉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河南秉鸿、宁波秉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河南秉鸿、宁波秉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英维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与英维克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减持过程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5278号2层2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6室-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4层40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1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